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华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锡华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02 号《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34,329.5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5,765,670.4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32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4,633.8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576.57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项目	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尚未使用金额	92,576.57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50,000.00
加：本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4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2,054.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33.8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锡华科技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458583079253	活期存款	27,133.10	-
锡华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6030000056888888	活期存款	10,000.31	-
锡华科技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10118888	活期存款	5,000.39	-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510905467910888	活期存款	2,500.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锡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收益
1	锡华科技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600.00	187	2025.12.26	2026.7.1	-
2	锡华科技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400.00	186	2025.12.29	2026.7.3	-
3	锡华科技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81	2025.12.31	2026.6.30	-
合计				50,000.00	-	-	-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立


吴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57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风电核心装备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144,840.50	90,076.57	90,076.57	-	-	90,076.57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力发电机主齿轮箱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否	4,943.76	2,500.00	2,500.00	-	-	2,500.00	-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84.26	92,576.57	92,576.57	-	-	92,576.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完成置换。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0,469.7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39.91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39.91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锡华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